

## 火燒遊覽車事故致 26 人死亡案 Q & A

一、司機蘇明成、導遊、領隊及旅客體內有無酒精或毒物反應？又遺體燒燬，如何驗出酒精或毒物反應？

答：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 1056102545、1056102546 號及第 1056102601 號至 1056102623 號毒物化學鑑定書鑑定結果，蘇某之血液、尿液、胃內容物均檢出酒精反應，但無毒藥物成分，遺體雖已嚴重燒損，但心臟、胃及膀胱器官尚存，經解剖後，採取臟器內之體液仍可驗出酒精反應；其餘導遊、領隊及旅客體內均未檢出酒精及毒藥物反應。

二、為何認定司機蘇明成於駕駛艙潑灑汽油？

答：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車內駕駛座、導遊座下方、前側門口處採集地板及燃燒殘餘物，並將前側門口拾獲之打火機金屬頭送驗，均檢出汽油類物質反應，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出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為證（檔案編號：I16G19M1）。

三、司機蘇明成皮膚或衣物是否檢測出汽油反應？

答：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案件編號 1052101 號），蘇某之皮膚、衣物已完全燒燬，並無汽油得以附著之物質存在，無法採得其身上或衣物有汽油反應。

四、司機蘇明成是否可能因遊覽車失火，吸入過多一氧化碳中毒而陷入昏迷？

答：（一）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 10500047540 號函復結果，一氧化碳中毒導致一氧化碳血紅素達 30% 以上，方可認定有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可能性。一般正常壯碩成

年人之一氧化碳血紅素達 60%至 80%，始能造成死亡結果；若一氧化碳血紅素在 10%以下，則有可能因吸菸或於火災短時間內吸入少量一氧化碳，形成血液中含有微量一氧化碳血紅素之現象。

(二)蘇某一氧化碳血紅素僅 7.5%，依上開說明，其濃度與吸菸者無異，尚不足以昏厥而達失能之程度。

#### 五、司機蘇明成於何處、何時飲酒？

答：蘇某體內血液、尿液及胃內容物均有酒精反應，足堪認定其有飲酒之行為。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調閱、過濾該團 8 天 7 夜行程中之所有餐廳、旅館、遊覽車停放地點之監視系統，均未攝得蘇某買酒之畫面；雖於停車地點尋獲 17 瓶酒瓶，然經檢驗並無蘇某之 DNA 反應，在遊覽車內、事故地點，亦無任何有酒類反應之容器，尚無從得知蘇某飲酒之確實時間及地點。

#### 六、司機蘇明成於 7 月 18 日及 19 日在何處用餐？

答：(一)蘇某於 7 月 18 日晚間 7 時許，將旅客載送至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之法皇商務旅館後，車輛便駛至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空曠處停留過夜。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調閱 105 年 7 月 18 日晚間 8 時至 19 日上午 7 時經貿一路附近監視器，並查訪商家、店鋪、小吃店等，均未發現蘇某行蹤，且經貿一路附近地處空曠，監視器密度不高，並未攝得蘇某用餐、飲酒影像。

(二)針對蘇某於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發車前往法皇商務旅館途中可能熄火或暫停之地點，本署檢察官另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大隊調閱遊覽車之 GPS 定位系統，就遊覽車熄火或暫停之地點，逐一查訪附近商家、店鋪、小吃店，

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均未發現蘇某有用餐或買酒之影像。

(三)蘇某於7月19日上午10時24分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內湖加油站加油，再返回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78巷停車，然沿路監視器僅攝得蘇某駕駛遊覽車之畫面，並無蘇某下車之影像；另依GPS定位系統顯示，遊覽車無熄火或暫停之紀錄，故未有蘇某於此期間用餐或買酒之影像。

#### 七、如司機蘇明成已飲酒，為何同車導遊或乘客均無人察覺？

答：(一)依昇恆昌免稅店之監視器畫面顯示，在等待乘客上車離去前，蘇某曾下車吸菸，但與導遊、乘客均無互動；乘客上車後，導遊並未對其實施酒測，蘇某即從駕駛座左側車門上車駛離，研判導遊與乘客於發車前，並未發現蘇某有飲酒。

(二)蘇某平日習慣要求導遊至遊覽車上層乘坐，經勘驗該車行經國道一號ETC感應架之錄影畫面，僅見蘇某身著淺色上衣駕車，其右側之導遊座無人乘坐，研判導遊或乘客無從得知蘇某於駕駛座之動態。

#### 八、依高速公路行控中心之監視畫面顯示，事發當日中午12時56分41秒時，遊覽車仍行駛於外側車道，如果蘇某有飲酒或自焚，為何車輛還能穩定行進？

答：當時計程車司機楊○宗行駛於遊覽車後方，發現遊覽車之行車速度變慢，計程車由遊覽車左側超車後，楊○宗從後照鏡發現遊覽車已冒煙，研判當時蘇某已陷於失能狀態，而遊覽車滑行後撞上內側車道，再失控往外側車道滑行，最後撞上護欄停止前行。

**九、司機蘇明成加油編號「DC28498077」之統一發票係自何處取得?**

答：105年7月15日蘇某將旅客送至高雄市三民區「東鉅商務旅館」住宿後，即購買宵夜返回高雄市岡山區之住處留宿1晚，並將104年7月14日購買92無鉛汽油之編號「DC28498077」統一發票1紙置於住處。本署於105年7月23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於105年7月24日下午至蘇某家中搜索，扣得上開加油之統一發票，依其所示時、地，調閱嘉義市西區中興路「順力加油站」監視器畫面，查得蘇某持白色空桶加油之過程。

**十、於車內扣得殘存容器內之汽油，是否為中油公司之汽油?有無與「順力加油站」之汽油進行比對?**

答：本署將車內破損塑膠容器內殘存之汽油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經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105年8月12日、24日以桃廠技發字第10501598310、10516583880號函復汽油來源近似中油公司所生產之汽油。惟順力加油站於105年7月14日後已多次進油，並未留存7月14日之汽油樣品，尚無法比對汽油之同一性。

**十一、司機蘇明成購買之92無鉛汽油是否為接駁交通工具備用?或欲加入遊覽車柴油中以增加馬力?**

答：蘇某自高雄住處北上至桃園玫瑰石公司停車場，係於岡山搭乘火車至臺南後，轉搭客運至桃園，其在桃園並無接駁之交通工具；經詢遊覽車業界，並未有92汽油混入柴油以增強馬力之作法。另抽取該遊覽車所餘之柴油，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鑑驗，依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105年8月12日、24日以桃廠技發字第10501598310、10516583880號函復結果，僅檢出柴油之成分，並無92無鉛汽油之反應，自可排

除蘇某購買 92 無鉛汽油混入柴油以增加馬力之可能性。

## 十二、事發當日司機蘇明成至內湖昇恆昌免稅店後之行蹤為何?與何人通話?

答:(一)當日離開內湖昇恆昌免稅店後，於上午 10 時 24 分，蘇某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內湖加油站」，使用玫瑰石公司之車隊卡「121711500865001476 號」，加入柴油 123.74 公升，合計新臺幣 2,500 元。

(二)依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之路口監視器畫面、該車 GPS 定位系統及蘇某通聯紀錄之發話位置顯示，當日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1 時 44 分許，蘇某係將車輛停放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第 155 號汽車停車格；經訊問該路段停車收費員廖○玄表示，遊覽車占用汽車停車格屬違規停車，且若司機不知去向，通常會向公司舉發違規停車，但其當日並未向公司舉發該車違規停車，研判蘇某未曾離開遊覽車。

## 十三、事發當日司機蘇明成與胞姐蘇○花通話內容如何?

答：當日上午 11 時 16 分、19 分，蘇某與胞姐蘇○花通話時間共 1641 秒，通話內容略以：蘇某抱怨司法不公，認為受導遊鄭焜文陷害，而遭總經理林○樺責罵，總經理揚言要將其辭退，蘇某擔心被解僱後僅能以打零工維生..等情，胞姊蘇○花則安慰蘇某，如認性侵害案件有冤，可協助委請律師提起上訴，若公司辭退亦可另謀他就，勸說蘇某明日返回高雄時，再行商量..等語。

## 十四、何以認定司機蘇明成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及 7 月 19 日與家人

**通話異常?**

答：經調閱蘇某家人之雙向通聯紀錄，事發前一個月內蘇某甚少與家人以手機通話，及至7月17日及19日二天，其與妻女葉○、蘇○寧、蘇○瑄及外甥張○閩密集通話，其中蘇妻更自7月17日上午9時起即密集以手機與蘇某通話，故蘇某於事發前二日與家人有異常密集通話之情形。

**十五、司機蘇明成之家屬有無通知玫瑰石公司關於蘇明成意欲自殺一事?**

答：蘇某之父親蘇○村、妻女葉○、蘇○寧於檢察官傳訊時均否認知悉蘇某將自殺一事，故無通知玫瑰石公司之可能。

**十六、司機蘇明成女兒蘇○寧有無向玫瑰石公司員工說：「真的照我爸的方式去作！」等語?**

答：媒體報導該公司總經理林○樺表示員工陳○毅將蘇某發生火燒車事故一事通知家屬時，蘇某女兒蘇○寧曾在電話中說：「真的照我爸的方式去作！」等語，為查明事實，檢察官傳訊陳○毅到庭證述，其表示無法確定蘇○寧有無講過這些話，本署尚無從認定蘇○寧當時是否曾說過此語。

**十七、司機蘇明成有無憂鬱症病史?是否留存遺書?其保險狀況如何?**

答：蘇某無憂鬱症病史，經搜索住處，並未查得遺書，其隨身物品均已燒燬，無從得知是否留存遺書。另蘇某已有投保團體保險及人壽保險，投保時間及保險金額並無異常。

**十八、司機蘇明成之前曾與導遊曹○庭發生糾紛遭公司停止派任，停派之期間多久?情形如何?**

答：蘇某前於 105 年 5 月 14 日於南投與導遊曹○庭發生糾紛，遭公司要求將遊覽車駛回桃園，並由公司指派另名司機接替後續行程。蘇某將遊覽車駛返公司後，遭罰薪新臺幣 1 萬元並停止出團，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因蘇某領有底薪，故公司要求於停止出團期間，每日仍須打卡上班並整理車輛，蘇某家住高雄，為打卡之故無法返家，每日以新臺幣 200 元承租公司之貨櫃屋休息。

#### 十九、司機蘇明成是否遭公司惡意苛扣薪資、佣金？

答：經查蘇某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之平均月薪為新臺幣 4 萬 8,384.3 元，與同公司另名司機江○良相較，江司機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平均月薪為新臺幣 4 萬 8,497.5 元，兩者平均月薪僅相差百餘元。蘇某之退佣比例與他人相同，經分析薪資微幅差距，係因各月帶團次數不同、旅客消費金額不一所致，公司並無惡意苛扣蘇某佣金之情事。

#### 二十、除人為縱火因素外，本件車輛起火點在駕駛艙附近，火災發生原因是否仍有可能與車頭配電設施有關？(例如加裝電視、卡拉 OK、導航系統、通訊器材、飲水機等設備，因長時間使用導致電力負載過大)

答：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本件起火處係遊覽車前側之駕駛艙，而遊覽車駕駛座上方之照明設備開關迴路、飲水機電源配線、駕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端配線等 3 處有熔斷現象，其餘電器線路均無熔斷之情形，故可排除長時間使用電視等設備，導致電力負載過大起火之可能性。

#### 廿一、起火原因是否可能因引擎過熱導致電線走火？或煞車故障導致

### 電線走火？

答：該車為後置引擎，與駕駛艙之起火點位置不符，自可排除引擎過熱所致；又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火災鑑定報告，亦已排除機械故障引致火災之可能性。

### 廿二、即使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大，為何無人能自車內逃生？當時車輛之逃生設備如何？司機蘇明成及導遊是否曾經教導乘客如何使用安全門？

答：該車出入口、安全門及緊急逃生口共 5 處，遊覽車係斜向撞穿高速公路護欄，導致左前側及右後側之出入口遭護欄阻擋無法開啟；右前門變形損壞，左後安全門及車頂逃生口未開啟，故無人能自車內逃生。至於有無落實逃生安全宣導，因相關人員均已死亡，尚無從得知。

### 廿三、為何警員林○華與大貨車司機黃○煒無法自車外打開安全門？

答：依錄影畫面顯示，警員林○華、大貨車司機黃○煒於搶救時，確實無法開啟遊覽車左後方安全門。為釐清左後方安全門內是否加裝防盜鎖（俗稱暗鎖），本署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員等，於事發當晚 8 時許進入車體內部勘驗，發現安全門內確實有加裝「防盜鎖」，下方並連接「金屬彎勾」以方便拉動；另有「安全門開關」外亦有「防誤觸玻璃裝置」，但「防誤觸玻璃裝置」並未被開啟，顯見事發當時並無人正確開啟安全門。另安全門內側裝有「鐵鍊」，意使安全門無法自外開啟，本署勘驗時，鐵鍊係呈現下垂、未繫上之狀態；而左後方安全門依正常操作程序，可由內而外開啟。此外，安全門旁原緊貼 2 具罹難者遺體，據 3 名殯葬人員到庭證述，因遺體僵硬、空間狹小，搬運困難度極高，須適度清理周邊物品，是否於搬運時曾



碰觸「金屬彎勾」，而使「防盜鎖」之閉合狀態有所改變，或罹難者情急逃生時，曾改變「金屬彎勾」或「防盜鎖」之狀態，均已無從探究。而警員林○華、大貨車黃○煒搶救時，持滅火器敲擊安全門之外部把手致其損壞，本署無法勘驗安全門得否自外開啟，也無從判定「防盜鎖」有無上鎖。

#### 廿四、遊覽車安全門加裝防盜鎖、金屬彎勾、防誤觸玻璃裝置及鐵鍊之原因為何？為何於定期檢驗無法查覺？

答：為夜間防盜，該車安全門已加裝防盜鎖、金屬彎勾、防誤觸玻璃裝置及鐵鍊，遊覽車安全門檢驗並無防竊盜裝置項目及規範，故未列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此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50060399 號函復在案。

#### 廿五、遊覽車是否備妥足夠之滅火器與車窗擊破器？相關規定如何？

答：(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五「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應有滅火器規定」，大客車軸距 4 公尺以上，配附滅火器 2 具；附件六之一「新型大客車身各部規格規定」一、(一)及十之規定，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須有至少 3 具「車窗擊破裝置」，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50066713 號函附卷可參。

(二)經查該遊覽車底盤係由「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全車由「森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於 99 年 7 月 27 日由「勝境通運有限公司」持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向交通部公

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請領牌登記，於100年11月23日過戶予玫瑰石公司。事發後勘驗發現該車於駕駛座後方及左後方安全門階梯旁，各有1具滅火器，此有領牌登記書、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參（檔案編號：I16G19M1）。該遊覽車之軸距為580公分，屬甲類大客車，設置2具滅火器已符合相關規定。

(三)另於遊覽車乘客座右側第3排座椅下，尋獲擊破器之金屬頭1只，原塑膠把手已燒熔無存，其餘車窗擊破未尋獲。該遊覽車嚴重燒燬，且因救災需要，現場已遭破壞，究竟該車配備多少車窗擊破器，已無從得知。

#### 廿六、遊覽車內有無配備遠端監視器畫面？

答：經本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至玫瑰石公司、紅珊瑚公司、鉅龍旅行社執行搜索，均未發現有行車紀錄器影像及雲端硬碟設備，該車雖配備車內監視系統及行車紀錄器，但均未上傳影像至公司。

#### 廿七、遊覽車上有無尋獲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可還原現場狀況？

答：遊覽車嚴重燒燬，死者隨身物品未能完整保留，亦未覓得堪用之行動裝置，僅於導遊鄭焜文身上尋獲其使用之行動電話1具，然因救災泡水，已無法開機或還原資料。

#### 廿八、遊覽車係由何人使用及保管？是否定期進行檢驗及保養？

- 答:(一)依業界通例，遊覽車均由司機自行保管，旅程中若遇車輛故障，係由公司指派另名司機駕駛自己之車輛接續行程，原司機及故障車輛則返回車場。一般而言，其他司機並不會使用該車。
- (二)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8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53003532 號函，該車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5 年 7 月 19 日，登錄之駕駛僅蘇某一人，登錄之資料與公司派車單相符。
- (三)定期檢驗：依臺北市士林監理站之定期檢驗紀錄，該車於 102 年 7 月 1 日、103 年 7 月 11 日、104 年 7 月 16 日及 105 年 1 月 8 日定期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定期保養：依該公司保養紀錄，該車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及 5 月 9 日至玫瑰石公司附設之保養廠保養，保養項目包含機油芯心子、空氣心子、柴油心子、五期柴油引擎機油等。